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的基本要求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现就沙坡头区辖区内各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如下要求：

一、沙坡头区辖区所有工业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均须报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备案(联系电话：7616328)，并严格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防控措施。如造成疫情输入和扩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追究企业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复工复产要做到“五个必须”

1.必须建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并制定完善应对可能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预案；

2.必须认真做好体温计、口罩、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相关医疗物品和物资的储备工作；

3.必须排查每名职工假期期间流动信息情况(尤其是春节期间旅行史、接触史及身体现状等)，安排专人进行全面登记。同时，要向所有职工宣传国家和自治区、中卫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切实提高职工防范意识；

4.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指令；

5.必须明确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各类记录工作，对企业湖北籍员工、近期前往或经停湖北地区的员工、存在发热咳嗽等情况员工及与上述三类人员有过接触的员工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如有重大特殊疫情情况，要及时向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报告。（联系电话：7616328）

三、复工复产期间做到“四个坚持”

1.坚持每日对全体人员开展体温测量工作；

2.坚持每日对进出车辆、人员进行严格登记；

3.坚持每日对厂区内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

4.坚持每日向属地乡镇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四、复工复产期间执行“六个严禁”

1.严禁安排从湖北等防控重点地区返岗的工人在未解除隔离前上岗工作；

2.严禁安排经排查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有接触史的员工(无论有无症状)未解除隔离上岗工作；

3.严禁知情不报。如发现有发烧、咳嗽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的人员，要第一时间隔离到企业的封闭场所，并与定点医疗机构及时取得联系后报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备案；

4.严禁企业员工违反个人卫生防护规定，企业要监督员工遵守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等劳动纪律；

5.严禁企业举行与生产无关的各类非必须人员聚集性活动；

6.严禁违背上述“五个必须”“四个坚持”要求复产复工，由此导致疫情扩大的，将追究企业和责任人法律责任。